

债券代码：112938

债券简称：19TCL02

债券代码：112983

债券简称：19TCL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TCL02，债券代码：112938）、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TCL03，债券代码：11298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2019年末净资产金额（经审计）：638.83亿元

（2）2019年末借款本金金额：689.09亿元

（3）2020年6月末的借款本金金额：844.80亿元

（4）2020年1-6月累计新增借款本金金额：155.71亿元

（5）2020年1-6月累计新增借款本金占上年末净资产（经审计）的具体比例：24.37%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变动数额（亿元）	变动数额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20.71	18.9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5	5.47
融资租赁借款额、小额贷款、委托贷款	0	0
其他借款	0	0
合计	155.71	24.37

3、发行人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3.3.2 条，发行人就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7月20日